

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殡葬礼仪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

乙方：北京文泰昌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

乙方：北京文泰昌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在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2024 年-2025 年殡葬礼仪劳务采购项目中中标。
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殡葬礼仪内容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殡葬礼仪劳务，预计合同期内支付金额为：456 万元，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。

2、乙方配置至少 20 名殡葬礼仪劳务人员。

(1)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殡葬礼仪劳务人员 14 名，劳务内容包括：礼仪告别、礼仪送灵、礼仪入炉、外出礼仪安葬、礼仪接灵、礼仪服务(搬花圈)，工作时长 08:00-16:00，每天 16:00-08:00 安排 2 名人员值班，值班工作内容：遗体卸车、推送遗体、司机出车装棺和焚烧区的业务。

(2) 北京市潮白陵园殡葬礼仪劳务人员 6 名，劳务内容包括：骨灰告别、送灵、接灵纳骨。工作时长 08:00-12:00、12:30-16:30。

3、殡仪馆和潮白陵园劳务人员各需包含劳务管理人员 1 名，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。

4、甲方业务增加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应增加劳务人员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有殡仪馆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向逝者家属介绍殡葬礼仪。

2、甲方提供殡葬礼仪场所。

3、甲方向乙方劳务人员提供住宿、就餐等便利条件，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费用。在殡仪馆食堂就餐，按殡仪馆食堂要求交纳餐费，每人每月300元；在潮白陵园食堂就餐，按潮白陵园食堂规定缴纳餐费。

4、乙方负责乙方劳务人员的培训，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服装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，乙方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权利，承担，工资、保险等。乙方解聘乙方人员时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，发生争议诉讼，乙方应妥善解决，不得影响甲方工作，如因乙方管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6、乙方劳务人员在殡仪馆和潮白陵园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、或突发疾病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7、乙方人员提供劳务时遵守甲方的管理秩序，接受甲方对劳务成果监督管理。乙方人员爱护甲方设备设施，发生人为设备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，修复不成的，乙方按照价格赔偿。

8、乙方劳务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以外的其他单位名义对外提供服务，劳务人员提供的殡葬礼仪收费由甲方统一收费，乙方不得在甲方单位进行其他收费。

9、乙方在上班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些免费服务，如协助派车、协助化妆师脱穿衣及抬遗体、主持敬思厅告别仪式、物品搬运、微型消防站值守及临时性工作等，不得私自收费。

10、乙方在为逝者提供服务时，发生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，导致第三方（家属）与甲方发生矛盾的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（家属）损失的，甲方与家属发生的纠纷赔偿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，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11、如甲方停止协议约定的殡葬礼仪项目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服务，乙方与甲方不产生任何经济纠纷。

12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三、乙方服务费

甲方按照殡葬礼仪收入的70%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以及乙方的所有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应及时、足额向相关人员发放工资。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时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自行负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收取的由乙方劳务人员提供服务发生的全部殡葬礼仪费，每月作为统计实际殡葬礼仪收入结账依据，乙方以实际殡葬礼仪收入的70%持甲方的签字确认单进行结算，剩下30 %作为甲方的配合管理及提供场地的费用。甲方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给乙方结账。甲方根据经营状况不能按时结账，乙方应给予合理的宽限期限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且发票单位必须与合同单位名称一致，如发现发票与合同单位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。

五、双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规范为逝者家属提供服务。不得与逝者家属发生纠纷，发生纠纷二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。发生五次，甲方有

权解除合同。因乙方与逝者家属发生纠纷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需予以赔偿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应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，不得私自收取费用，不得收取逝者家属小费及礼品，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结账时需提供有效正规发票，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。由于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而导致相关法律责任，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如乙方私自收费，或者以甲方以外的名义对外开展服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将私自收取的退给甲方，并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有效期

合同有效期限为 2 年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同期满自动终止。

七、诉讼

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，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3、如政策有调整，上级有指令、工作需要或甲方丧失履行合同的相关权利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

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张占文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文泰昌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邱忠文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

4 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/包号: 11011323210200010155-XM001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殡葬礼仪采购项目

报价单位: 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折扣率(%)	备注/说明
1.	礼仪告别	70%	/
2.	礼仪送灵	70%	/
3.	礼仪入炉	70%	/
4.	外出礼仪安葬	70%	/
5.	礼仪接灵(白天、夜间)	70%	/
6.	外出安葬	70%	/
7.	骨灰告别	70%	/
8.	送灵	70%	/
9.	接灵纳骨	70%	/
10.	礼仪服务(搬花圈)	70%	/
折扣率为招标人与中标方殡葬礼仪服务收入的分成比例, 招标人按照殡葬礼仪服务收入的折扣率(百分比)支付中标方服务费。		70%	

注: 1.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
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.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(如有), 可另页描述。

4.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“中型”、“小型”、“微型”或“其他”, 且不应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拟分包情况说明》内容矛盾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 北京文泰昌兴殡仪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0 日